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將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 (「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而提供有關我們、我們的擔保人及我們的權證和可贖回牛／熊證 (「結構性產品」) 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我們及擔保人對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之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 (a) 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 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 (c) 任何相關指數編製人之權利。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受行使任何清算權力所限、或未能履行其在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未能收取結構性產品項下所有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 (如有)。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載有(a)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及 (b)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本文件為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補充。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文件)。

配售及銷售

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謹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任何時間亦不會間接或直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基本上市文件「配售及銷售」一節載有其他關於發售及銷售結構性產品及派發本文件若干限制之進一步資料。

哪裡可查閱有關文件？

本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連同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相關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查閱。

Copies of this document,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Where can you inspec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59th-63rd Floors,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用評級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評
級
A(穩定評級展望)

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Fitch Ratings S.A.S.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評
級
A1(穩定評級展望)
A(穩定評級展望)
A+(穩定評級展望)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及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何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	4
附錄一 —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5
參與各方	底頁

有關我們的補充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日，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就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定義見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發行人的核數師並不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成員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集團成員的證券。

附錄一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節所載資料乃我們的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下所示頁碼為該年報的頁碼。

2016 年年報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Chamber of Commerce Amsterdam No. 33215278

目錄

董事總經理報告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資產負債表	5
• 損益表	6
• 現金流量表	7
• 股東權益	8
•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資料	
• 有關盈餘分配的法定安排	18
• 獨立審計師報告	19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概況及主要業務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本公司」）於 1989 年 11 月 10 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 Paribas Group）多個實體發行證券，例如權證、股票、私人配售、票據、訂立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協議以及發行及收購任何性質的金融工具。

審計委員會

根據荷蘭及歐盟的法律，本公司符合作為公眾利益組織的資格。由於採用集團的豁免政策，故本公司無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隸屬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集團設有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符合國際企業管理條例。

經營業績

財政年度的純利為 23,307 歐元（2015 年盈餘 19,786 歐元）。

流動資金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金的資源並無重大變動。股東權益則隨著本期間的業績而增加。就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而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屬足夠。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來自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及股票產品的持倉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此等風險均由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的交換協議、店頭市場選擇權協議或擔保安排避險，因此該等風險原則上已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店頭市場交易合約均購自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因此信貸風險極為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乃受歐洲央行及巴黎法國審慎監管局（*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監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可以接受。標準普爾及穆迪對法國巴黎銀行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1」級。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已與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僱員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人員。

未來展望

預期本公司 2017 年的業務將保持與 2016 年相同的水平。

聲明

就我們所知，謹此聲明：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公允呈列本公司的資產、財政狀況及盈餘；且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告公允呈列本公司於結算日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發展和本公司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阿姆斯特丹，2017 年 4 月 14 日

董事總經理

簽署人

BNP Paribas Finance B.V.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於分配業績淨額前)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附註	歐元	歐元
資產			
固定金融資產	1		
附買回協議		286,204,491	0
店頭市場交易合約		<u>34,684,127,289</u>	<u>30,238,524,334</u>
		<u>34,970,331,780</u>	<u>30,238,524,334</u>
流動資產			
店頭市場交易合約	1	13,348,097,212	12,802,271,892
應收稅款		62,256	11,702
應收集團款項		1,430,598	1,691,388
銀行現金		<u>352,062</u>	<u>76,012</u>
		<u>13,349,942,128</u>	<u>12,804,050,994</u>
資產總值		<u>48,320,273,908</u>	<u>43,042,575,328</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379	45,379
保留盈餘		419,613	399,827
本期損益		<u>23,307</u>	<u>19,786</u>
		<u>488,299</u>	<u>464,992</u>
長期負債			
已發行證券	3	<u>34,970,331,780</u>	<u>30,238,524,334</u>
流動負債			
已發行證券	3	13,348,097,212	12,802,271,892
其他負債－非集團		685,142	1,178,689
－集團		<u>671,475</u>	<u>135,421</u>
		<u>13,349,453,829</u>	<u>12,803,586,0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320,273,908</u>	<u>43,042,575,328</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帳

		2016	2015
	附註	歐元	歐元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4	0	0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5	<u>399,805</u>	<u>315,558</u>
營業收入		399,805	315,558
營業支出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63,458)</u>	<u>(286,870)</u>
經營業績		36,347	28,688
利息收入		12	112
利息支出及類似費用		<u>(3,629)</u>	<u>(4,067)</u>
稅前淨利		32,730	24,733
企業所得稅	6	(9,423)	(4,947)
稅後淨利		<u>23,307</u>	<u>19,786</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現金流量表

	<u>2016</u>	<u>2015</u>
	歐元	歐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就店頭市場交易保證金發行證券	0	0
已收償還發行費用	6,637,867	6,667,813
已收償還一般費用	514,251	405,929
已付發行費用	(6,495,866)	(7,317,274)
已付一般費用	(473,811)	(448,030)
已收稅項	<u>93,609</u>	<u>115,121</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76,050	(576,4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0	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0	0
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u>276,050</u>	<u>(576,441)</u>
銀行現金的變動		
於 1 月 1 日的銀行現金	76,012	652,453
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u>276,050</u>	<u>(576,441)</u>
銀行現金	<u>352,062</u>	<u>76,012</u>

請參閱第 11 頁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歐元	歐元
股東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379	45,379
保留盈餘	419,613	399,827
期間業績	<u>23,307</u>	<u>19,786</u>
股東權益總額	<u>488,299</u>	<u>464,992</u>

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事項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本公司」）根據荷蘭法律於 1989 年 11 月 10 日註冊成立，係一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點位於阿姆斯特丹。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係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 Paribas Group）多個實體發行證券，例如權證、股票、私人配售、票據、訂立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協議以及發行及收購任何性質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法國巴黎 BNP Paribas S.A.擁有，並由該公司綜合本公司的業績入帳。BNP Paribas S.A.的年報可於 group.bnpparibas.com 網站上取得。

重大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乃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呈報貨幣歐元列帳。

本公司的會計原則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會計原則於整個財政年度及上年度貫徹採用。

會計法

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算而變動於損益列帳的衍生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總避險協議，據此，所有已發行證券均透過店頭市場選擇權及交換協議避險。此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協議，將會再就營業支出收費，並另加 10%。

使用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受到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日後任何受影響期間認列。

採用會計政策時，關於對財務報表中認列金額具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其資訊載於附註 3。

收入及支出認列

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計入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所發行證券完全相同之條款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訂立店頭市場選擇權或交換協議或擔保安排，故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可全面避險。因此，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記錄。

費用收入、其他收入及一般和行政費用於相關年度入帳。盈餘在其變現的年度獲得確認，而虧損則於可預見時入帳。

若證券針對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會行使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的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合約或擔保安排（視乎情況而定）而履行相關責任。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合約會同步解除。於到期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合約即予解除，本公司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資產與負債的估值 — 一般

除另有註明者外，資產及負債按已攤銷成本入帳。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銀行現金及約當現金、已發行證券及已購買店頭市場交易合約。

金融資產與負債會於本公司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約條文到期或轉讓時取消認列。

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帳，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入帳。

衍生工具（已發行證券及店頭市場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及其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列帳。損益直接於損益帳確認。公允價值係市場參與者在資本市場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3。

店頭市場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按與其相關證券相同的方式計算。

本公司不採用避險會計。

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以歐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均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申報期間之外幣（與衍生性商品無關者）交易已按結算匯率入帳。

發行證券溢價及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合約成本以不同貨幣列值。此外，證券相關合約以其本身的貨幣列值，一般以一籃子貨幣為基準。然而，由於風險已完全避險，故此貨幣風險的淨影響為零。

企業所得稅

業績稅項係按財政年度的稅率應用至損益帳的業績計算。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

現金流量表根據直接法編製，並僅包含現金，已付利息則計入已付一般費用項下。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就已發行證券及店頭市場交易合約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現金流量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相關程序於現金流量報告「就店頭市場交易保證金發行證券」的主題中反映。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來自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及股票產品持倉情況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此等風險均由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及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的交換協議或擔保安排避險，因此該等風險原則上已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店頭市場交易合約均購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因此信貸風險極為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 BNP Paribas 集團乃受歐洲央行及巴黎法國審慎監管局（*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監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可以接受。標準普爾及穆迪對法國巴黎銀行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1」級。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已與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關聯人士交易

就發行證券、相關風險避險及償付成本方面，本公司已與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多項協議。考慮到本公司於集團的角色，該等協議均按公平原則訂立，目標在限制現金流量、信貸及市場風險。

資產負債表附註**1. 財務固定資產**

就所有已發行證券而言，店頭市場交易合約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協定具有與已發行證券相同之性質，亦即標的數量、發行價、行使價、平價、到期日及行使報價均相同。關於兩項已發行證券，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簽訂附買回協議。

有關已發行證券及店頭市場交易合約的說明，請參閱附註 3。

2.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25,000 歐元（225,000 股每股面值 1 歐元的普通股），當中 45,379 股股份已發行且悉數繳足。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法定、已發行或已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保留盈餘：

變動如下：

	歐元	歐元
	2016	2015
年初結餘	399,827	370,784
上年業績分配	<u>19,786</u>	<u>29,043</u>
年末結餘	<u>419,613</u>	<u>399,827</u>

3. 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建立證券計畫並發行權證、票據及股票等證券，可根據相關證券計畫的條款及細則行使。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已同意於發行時購買該等證券。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向第三方分銷證券。BNP Paribas S.A.擔任證券計畫對投資人的擔保人。

已發行證券詳述如下：

	<u>2016 年公允價值</u> 歐元	<u>2015 年公允價值</u> 歐元
- 一年或以下	13,348,097,212	12,802,271,892
- 一至五年	21,277,018,059	17,234,733,656
- 五年以上	<u>13,693,313,721</u>	<u>13,003,790,678</u>
財務固定資產	<u>34,790,331,780</u>	<u>30,238,524,334</u>
於 12 月 31 日總計	<u>48,318,428,992</u>	<u>43,040,796,226</u>

根據估值法計算的說明（公允價值）

2016	<u>第一級</u> 歐元	<u>第二級</u> 歐元	<u>第三級</u> 歐元	<u>合計</u> 歐元
權證	-			
股份連動	-	851,687,516	1,032,308,650	1,883,996,166
指數連動	-	787,173,788	960,550,430	1,747,724,218
貨幣連動	-	17,355,452	7,582,531	24,937,983
商品連動	-	18,108,633	-	18,108,633
基金連動	-	14,090	344,259	358,349
信貸連動	-	437,961	-	437,961
利率連動	-	3,226,985	-	3,226,985
	-	1,678,004,425	2,000,785,870	3,678,790,295
證書				
股份連動	-	5,940,386,599	951,584,558	6,891,971,157
指數連動	-	18,709,266,316	7,151,675,520	25,860,941,836
貨幣連動	-	227,442,451	3,717,046	231,159,497
商品連動	-	700,464,579	52,784,109	753,248,688
基金連動	-	23,085,143	277,810,102	300,895,245
信貸連動	-	3,978,780,504	-	3,978,780,504
利率連動	-	446,237,588	-	446,237,588
	-	30,025,663,180	8,437,571,335	38,463,234,515
中期票據				
股份連動	-	352,584,332	27,674,062	380,258,394
指數連動	-	3,950,079,673	1,448,175,718	5,398,255,391
貨幣連動	-	44,554,148	-	44,554,148
信用連動	-	69,775,690	-	69,775,690
利率連動	-	283,560,559	-	283,560,559
	-	4,700,554,402	1,475,849,780	6,176,404,18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	36,404,222,007	11,914,206,985	48,318,428,992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2015	第一級 歐元	第二級 歐元	第三級 歐元	合計 歐元
權證	-			
股份連動		1,006,187,797	1,006,525,267	2,012,713,064
指數連動	-	764,985,498	546,967,763	1,311,953,261
貨幣連動	-	16,784,950	2,470,694	19,255,644
商品連動	-	36,889,419	68	36,889,487
基金連動	-	120,512	326,536	447,048
信貸連動	-	970,922	-	970,922
利率連動	-	135,126	-	135,126
	-	1,826,074,224	1,556,290,328	3,382,364,552
證書				
股份連動	-	4,862,208,289	956,346,755	5,818,555,044
指數連動	-	17,320,580,396	7,267,732,416	24,588,312,812
貨幣連動	-	458,547,696	41,906,761	500,454,458
商品連動	-	606,955,662	161,114,014	768,069,676
基金連動	-	20,195,799	371,987,732	392,183,531
信貸連動	-	2,616,031,768	-	2,616,031,768
利率連動	-	459,757,403	-	459,757,403
	-	26,344,277,012	8,799,087,679	35,143,364,691
中期票據				
股份連動	-	82,321,363	3,809,019	86,130,382
指數連動	-	3,226,086,772	1,202,849,829	4,428,936,601
	-	3,308,408,135	1,206,658,848	4,515,066,98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	31,478,759,371	11,562,036,855	43,040,796,226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包括本公司）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法主要為涵蓋普遍接納模式（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插入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盡可能使用可觀察數據，且儘量不使用無法觀察之數據。當模式、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相關數據捕捉、但市場參與者會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則得予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一般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下可選用組合為本的計量。因此，根據所載的風險管理策略，當具有大致相同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本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的計量之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揭露的資產及負債係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下列三個層次：

第 1 層：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的特點包括存在足夠的活動頻率和交易量以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第 2 層：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校準，且以活躍市場的資料證實相關數據。

第 3 層：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者，例如因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所致。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以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數。對於產品流動性是否不足或是否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的評估，乃屬判斷的問題。

整個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係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所有提供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年末當前市況相關；日後價值可能有所不同。

證券於發行時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私人配售證券有時會於第二市場上市。上市證券於歐盟內及歐盟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合約並無上市。大部分已發行證券並未於活躍市場上活躍買賣。

累計利息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因累計利息是資產負債表中揭露的衍生工具市值之一部分。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為零，且以淨額基準於損益帳中列帳（見附註 4）。

可能影響日後現金流量之情況

一般而言，我們係假設證券及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合約會於釐定證券公允價值之最終條款表中所述的行使日期行使。根據此兩項假設，上述說明乃根據到期情況編製。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就已發行證券及店頭市場交易合約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現金流量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因此，可能影響日後現金流量的情況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損益帳附註

4.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衍生工具的淨業績包括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店頭市場交易合約的資本收益及虧損、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係按所發行證券完全相同之條款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訂立店頭市場選擇權或交換協議或擔保安排，故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可全面避險。因此，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記錄。

5.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本公司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再收費，根據所達成的無限期成本加成協議外加 10%。相關成本已經或將向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開出發票。

6.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期內估計費用，為數 8,183 歐元。

2016 財政年度的稅率為 25%。由於上一年度使用之有效稅率修改為 25%（原為 20%），因此準備金增加，以求一致。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已就荷蘭企業所得稅，與位於荷蘭境內之其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組成綜合稅務集團（fiscale eenheid），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BNP Paribas Finance B.V.為此等綜合稅務集團之母公司。因此，本公司對於此綜合稅務集團應繳付之企業所得稅負有責任。

發行開支及薪酬

發行開支係本公司帳戶所發行證券之相關支出。如向本公司收取，則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償還。

於 2016 年，本公司董事已收取管理費 59,188 歐元（2015 年：53,886 歐元）。

Mazars Paardekooper Hoffman Accountants N.V.（簡稱「Mazars」）將向本公司收取 20,000 歐元，作為財政年度 2016 年審核費用（2015 年：20,000 歐元）。Mazars 亦另外向本公司收取 2015 年期間的審計相關費用，金額 13,750 歐元。

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有已發行、有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為 1,081,624,562 歐元（2015 年：505,000,207 歐元）。

僱員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人員。

期後事項

未發生期後事項。

2015 年度與 2016 年度業績撥款

2015 年度之利潤已加入保留盈餘。董事總經理向股東大會提議，將本公司 2016 年所得之利潤加入保留盈餘。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一提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阿姆斯特丹，
董事總經理

簽署人

BNP Paribas Finance B.V.

其他資料

有關盈餘分配的法定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20 條，盈餘分配由股東大會決定。

審計

獨立審計師報告載列於下一頁。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董事及股東

有關 2016 年度報告所含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我們的意見

我們已審核阿姆斯特丹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的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財務報表根據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2016 年的經營成果。

該財務報表包含：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
- 截至該年度之現金流報表；
- 附註（包括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意見之基準

我們根據荷蘭法律（包括荷蘭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我方報告中的「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

根據「荷蘭核證工作獨立準則（ViO）」及荷蘭其他相關獨立規範，我們獨立於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之外。此外，我們遵守「荷蘭道德守則（VGBA, Dutch Code of Ethics）」。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重大性

根據專業判斷，我們將該財務報表的重大性釐訂為 2.40 億歐元。此重大性是根據資產總值的 0.5% 釐定。我們亦基於品質理由，將重大錯誤陳述及／或可能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納入考量。

我們已和董事會達成協議，若於稽核過程中發現有超過 700 萬歐元的錯誤陳述，以及金額即使較低、但我們認為依據品質理由仍應報告錯誤陳述時，皆會向董事會報告。

重大審計事件

重大審計事件係指於審計財務報表時，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屬於最重大事件者。我們已向董事會就一件重大審核事件進行溝通。該重大審計事件並非所討論事件的綜合反映。

重大事件在審計整體財務報表時已於前後脈絡中提出，但我們不就該事件另外提供意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發行證券及店頭市場合約）

已發行證券及店頭市場合約的金額均為 479 億歐元，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大部分使用「第 2 層」及「第 3 層」的估值計量。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我們的審計相當重要，因公允價值會受到估值的不確定性所影響。鑒於貴公司的性質，公允價值主要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提供，亦即我們審計中所定義的服務機構。

作為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已評估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所提供資料的品質，並依賴該等服務機構審計師提供之資料。我們已接獲服務機構審計師的特別報告，並已檢視其稽核檔案，包括其估值專家的參與程度。我們進一步聚焦於財務報表附註 3 公允價值揭露的充足程度。

年報中其他資訊之報告

除財務報表與我方審計師之意見外，年報中並包含以下其他資訊：

- 董事總經理報告
- 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所規定之其他資訊；

根據以下所執行之程序，我們對該等其他資訊的結論為：

- 與財務報表一致，且未包含重大錯誤陳述；
- 含有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要求之資訊。

我們已閱讀過其他資訊。透過我們對該財務報表之審計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知識與瞭解，我們已將該其他資訊是否含重大錯誤陳述之情形納入考量。

藉由執行此等程序，我們遵循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與荷蘭會計準則 720 之規定，所執行的程序之範圍遠少於我方對財務報表之稽核所執执行程序之範圍。

董事總經理有編製該其他資訊之責任，包括根據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準備董事總經理報告，以及根據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準備其他資訊。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委聘

我們獲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委聘為截至 2012 審計年度之審計師，並自該年起擔任法定審計師。

關於財務報表責任之說明

董事總經理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總經理有責任根據荷蘭民法典第 2 冊第 9 部編製並公允呈現財務報表。此外，為求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因詐欺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管理層判斷乃不可或缺；管理層亦對其內部控管負有責任。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環，管理層有責任評估公司繼續營業能力。根據上述之財務報告架構，除非管理層有意將公司清盤或停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實際替代方案，管理層應以會計上持續營運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總經理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所有可能對公司繼續營業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與狀況。

我們對於財務報表審計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按可讓我們針對我方意見取得足夠且合適的稽核證據的方式，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

我們的審核已按照高水準但非絕對擔保的程度進行，亦即我們也可能無法於稽核過程中偵測出所有重大錯誤及舞弊。

錯誤陳述可能肇因於舞弊或錯誤，無論是個別或全部，該等錯誤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均視為情節重大。其重大性會影響我們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以及審計師意見中對所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效應評估。

我方責任的完整說明可於 [NBA 網站](#) 取得。

阿姆斯特丹，2017 年 4 月 14 日

MAZARS PAARDEKOOPEL HOFFMAN ACCOUNTANTS N.V.

w.s.J.C. van Oldenbeek MSc RA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Mazars Paardekooper Hoffman Accountants N.V.

Mazars Tower
Delflandlaan 1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185,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92524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